

##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本公司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及將予[編纂]股本如下：

	(面值) 美元
<b>法定股本</b>	
每股0.0001美元的2,000,000,000股股份	200,000.0000
<b>截至[編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b>	
待於[編纂]轉換為相同數目股份的41,510,851股B類普通股 <sup>(1)</sup>	4,151.0851
待於[編纂]轉換為相同數目股份的10,191,275股	
A-1系列優先股	1,019.1275
待於[編纂]轉換為相同數目股份的4,755,882股A-2系列優先股	475.5882
待於[編纂]轉換為相同數目股份的3,850,041股A-3系列優先股	385.0041
待於[編纂]轉換為相同數目股份的13,933,333股	
A-4系列優先股	1,393.3333
待於[編纂]轉換為相同數目股份的21,434,013股B系列優先股	2,143.4013
待於[編纂]轉換為相同數目股份的1,134,014股C系列優先股	113.4014
待根據[編纂]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編纂]
待根據[編纂]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編纂]
<b>[編纂]股股份</b>	<b>[編纂]</b>

附註：

- (1) 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每股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行使兩票表決權（按轉換基準），該項安排預期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終止。於[編纂]後，全部B類普通股將重新指定為股份。

## 股本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及[編纂]獲發行。其亦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亦並無計及可能根據本[編纂]附錄四所述的授予董事[編纂]及[編纂]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或本[編纂]附錄四所述的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地位

股份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現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就本[編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按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編纂]相關者除外）。

### [編纂]

根據股東於2018年6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有所進賬後，董事獲授權於[編纂][編纂]及[編纂]合共[編纂]股按面值悉數繳足的股份，按照其各自當時持股比例[編纂]及[編纂]予[編纂]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備存的股東名冊的B類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惟概無B類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編纂]或[編纂]任何零碎股份）的股份。

### [編纂]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2011年採納及於2018年落實[編纂]購股權計劃。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1.[編纂]購股權計劃」。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iv)的註銷任何尚未認購的股份。此外，根據公司法的條文，本公司可透過股東

## 股 本

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本公司章程文件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更改股本」。

此外，本公司將不時根據細則召開股東大會，其概要載列於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一節。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項總和的股份（根據或因[編纂]及[編纂]，供股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我們的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以[編纂]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調整除外）：

- 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我們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不包括[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我們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本（如有）面值總額。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的最早者發生為止：

- 我們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

有關此項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載列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股東日期為2018年6月4日的決議案」。

---

## 股 本

---

### 購回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於[編纂][編纂]的股份），其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編纂]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編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編纂]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編纂]的規定進行。相關[編纂]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股東日期為2018年6月4日的決議案」。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的最早者發生為止：

- 我們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